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闽04破7号之一

申请人：福建药博园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5年6月27日，福建药博园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无财产支付破产费用，也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无和解可能，请求本院宣告福建药博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本院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(2025)闽04破7号民事裁定书，确认本案破产债权为1户共计64284637.3元，但管理人未能从福建药博园投资有限公司接收到可供分配的财产，可以认定福建药博园投资有限公司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，符合法定破产条件，依法应当宣告破产，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，应当终结破产程序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宣告福建药博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；

二、终结福建药博园投资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 有 强

审 判 员 孙 斌

审 判 员 张 天 明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

法 官 助 理 邓 琳

书 记 员 詹 文 婷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

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

第四十三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，先行清偿破产费用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，按照比例清偿。

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，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。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，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，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，并予以公告。

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，债务人称为破产人，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。